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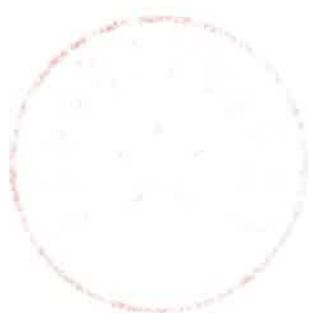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T-2025-25)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甘道水库水厂扩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贵港市覃塘区甘道水库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甘道水库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 （9）项目法人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整（¥3254418.40）签约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壹万零玖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10968.9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思华 身份证号：452502198005184649；联系电话：0775-4351230。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倪小莉；身份证号：452502198310110283；联系电话：0775-4351230。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5-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现行水利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

9. 工程规模：

10.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166972436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Y92CXL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楼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六务村委大院小区一排一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861053

电 话：0775-4351230

传 真：0775-4861053

传 真：0775-4351230

电子信箱：qtgg1053@163.com

电子信箱：gxgt1230@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805014697900001

账 号：_____

账 号：805014697900001

时 间：2025 年 6 月 9 日

时 间：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资料员：何思华、倪小莉、陆少琴、倪睿 项目负责人：何思华；身份证号码：452502198005184649，执业证书号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桂 245212200233；电话号码：0775-4351230；技术负责人：倪小莉；身份证号码：452502198310110283，执业证书号码：1529427 职称证书号码，1529427 ；电话号码：0775-4351230；专职安全员 陆少琴；身份证号码：450802198509222041，执业证书号码：桂水安 C20210000585，电话号码：0775-4351230；专职资料员 倪睿；身份证号码：452502198310110304，执业证书号码：452201711400007 电话号码：0775-4351230；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1.1.4 日期：合同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从总监签发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

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项目法人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1 项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指令、同意、意见、批准、确认、决定、证明、证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先发口头指令，事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其口头指令无效（涉及安全生产事件及防汛抢险除外）。

1.7.2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陈进，联系方式：18154682663，电子邮箱：

qtgg1053@163.com，信件送达地址及邮编：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537100；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黎炳汉，联系方式：18178002127，公司电子邮箱：
qxgt1230@163.com，信件送达地址及邮编：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48号东城新城小区5幢
7号、537100。

各方认可指定联系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各方变更、增加指定联系人或电子邮箱，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地点发生变化，由地址变更方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本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造成的相应不利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合同双方均明知：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司法机关，或者任何一方和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送达方式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7.4 来往文件的发出和答复

本合同有关各方，往来书面文件均应有收件人的签字或回执，并附电子文档。凡需答复的信函文件，应在收件后的7天内回复对方；凡需答复的图纸文件，应在收件后的15天内回复对方。双方另行商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发包人、承包人向对方电子邮箱中发送的文件、资料等视为书面形式，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有效送达。

1.7.5对方变更办公地点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按合同上面的地址发出，无论是否签收、退件等，即认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

1.7.6发包人为本工程开发了项目建设管理软件系统，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管理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和系统维护，本项目原则上不接受线下申报各种项目管理相关资料（包括进度款申报等）。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3.4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调整。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号：805015149200001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

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补充约定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根植土开挖回填、石渣料开挖回填、土地复垦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与工程建设相关方）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合理范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于本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1、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3)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

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③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用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及地下管线的迁改。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和施工，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征地移民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维护好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友好关系，积极支持配合工程周边新农村建设，积极维护被征地区域群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并自行解决影响工程有序推进的相关问题。前述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但另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④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本标段施工用地移交、交通运输设施迁改、电力设施迁改、通信设施迁改可能滞后的风险，由此导致完成合同内容需增加资源投入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由此所产生临时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的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施工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

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用地范围内建设临建设施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用地，如因违法违规用地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探明工程沿线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的情况，并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观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树名木）等的施工期观测和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物权人认可，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权属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施工沿线路面沉降，构建筑物沉降、裂缝、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古墓、文物、古树名木被违法违规砍伐、迁移或毁损的）等，由承包人负责委托经物权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损失和所有责任。

⑧承包人负责解决临时堆土场、土料周转场、道路运输（含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7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设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质量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土地复垦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且未经验收通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发包人已提前实施的施工准备期间涉及的临时用地的复垦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或履约担保形式, 不计利息; 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3 %, 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由监理人负责考勤),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由监理人负责考勤),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

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料员，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1.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若承包人使用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或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其使用安排或费用分担自行协商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用于本标段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8.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计取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9.2.8.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超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 2.5%。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临时用电工程；（9）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1）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地下暗挖工程；（3）高大模板工程；（4）相关施工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标准 (元/天)
1	大坝加固工程	/	1000.00
2	溢洪道加固工程	/	1000.00
3	放水设施加固工程	/	1000.00
4	维修水库防汛道路及新建水库管	/	1000.00

注：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天计算。上述违约金可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3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2) 风速大于 20m/s 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4) 日气温低于0℃的严寒大于2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标准 (元/天)
1	大坝加固工程	/	1000.00
2	溢洪道加固工程	/	1000.00
3	放水设施加固工程	/	1000.00
4	维修水库防汛道路及新建水库管理房	/	100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④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⑤ 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⑥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1 (5) 项约定为：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的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造成暂停施工的;
- 2)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管理不利、 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等问题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及职业健康等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上级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勒令停工的;
- 6)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 造成工资、材料款等拖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 但不增加投资。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通用条款12.3款补充以下内容:

12.3.3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 (9) 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22.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项内容修改为: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发包人增加工程临时用地期限所需承担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退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内容细化为: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即本标段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应 达到60%以上,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分部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50%以上,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0%以上,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1.4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且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如不按时整改完毕,则按第22.1款的约定处理。

13.1.5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2.3 承包人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广西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要求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与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签订质量责任书，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授权书与承诺书报发包人备案（包括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13.2.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

13.2.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及施工质量、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行为，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3.2.6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由此增加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扣减。

13.2.7 承包人应加强竣（完）工资料管理工作，设专职专人负责，做到资料管理与施工同步，做好竣（完）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通用条款13.5.2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自行完成覆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并将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资料上传项目建设管理系统，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以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涉及主体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均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土方填筑、砼工程、灌浆工程，单价调整方式：超过 15%外的工程量，单价按中标价下浮 5%计。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 3 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无。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无。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无。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3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并提交等额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保函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审核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7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和主要施工设备进驻现场, 提交等额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 预付款保函, 且已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审核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 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该保函在发包人将

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担保金额可根据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90% 拨付，待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且经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审核结算价的 3% 缴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指定账户为：账户名：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450017537810590998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覃塘支行，备注：贵港市覃塘区甘道水库水厂扩建工程质保金（水利局）），承包人可以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5 竣工（完工） 结算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一式 5 份）（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项目的，变更单价、索赔项目须已经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未能在 15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申报成果已经监理人认可；若监理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应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监理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资料时重新起算），承包人将连同监理人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意见；若发包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发包人审核时间自收到承包人的补充资料时重新计算）。

若双方未能就竣工（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承包人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未按要求报送竣工（完工） 结算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以先出具结果为准）作为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办理余款支付，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款项支付按覃塘区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 发包人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一切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主持单位为：监理单位。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水下工程。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下闸蓄水验收、竣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项目法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费用承担：施工单位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2.2 项补充：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

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保修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内容：本合同全部工程；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为本合同工程造价；保险费率以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保险费率为准；保险期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以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保险费率为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赔付金额按不少于 100 万元/人计。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当地社保部门规定，保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保险期限为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为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递交；保险条件：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其费用均已列入报价，系总价包干，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补充：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指本工程约定的主体工程完工时间节点超期 20%及以上），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

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于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

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含监理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条款：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除农民工工资外)均转入本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单位指定的基本账户；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在当地银行机构办理，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 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

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为加强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的监控力度，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每个主要施工部位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参建单位均可互联互通)，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控系统正常使用，以便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发包人代表实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12. 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质量验收、工程计量、安全管理等同步，并接受发包人 or 监理人每月对项目资料的检查和评价。如承包人项目资料不同步，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减当期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至少安排公司一名有经验专职的资料员常驻工地完成项目涉及方案整理、安全、进度、质量评定等相关资料，工程款申报必须附上当期的计量和签证材

料，以及所对应的质量评定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发人方可支付当期工程款。
承包人还应指定一名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农民工工资管理。

14. 工程资料（含电子文件）的管理责任及完（竣）工验收资料

（1）资料管理责任

①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
承包人并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负责。

承包人电子文件的格式和份数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②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对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③发包人的管理责任

发包人的现场派出机构负责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核），负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资料临时归档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准备阶段等，应做好施工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临时归档。同时，还需按行业主管部门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等，做好电子文件整理和临时归档工作，以便在竣工验收前能及时形成竣工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组卷、归档和移交等。

（3）完（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分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应按水利部门有关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并应在完工（包括尾工完成）验收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按22.1条处理。

（4）竣工资料份数

①承包人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竣工图肆份均为原件，其他资料至少壹份原件），声像资料一式贰份。

②承包人按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等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交所有竣工资料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式贰份，不可编辑）。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承包人（全称）：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1)改造渡槽进口渠道作为取水口；(2)新建生产厂区1处，包括500m³/h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1500m³清水池1座，新建加药间1座，新建厂区道路，完善厂区附属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路灯维保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166972436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Y92CXL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楼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六务村委大院小区一排一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861053 电 话：0775-4351230

电子信箱：qtgg1053@163.com 电子信箱：gxgt123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5014697900001

账 号： 账 号：805014697900001

